

东北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网报公告

1、认真对照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报名前请仔细阅读辽宁省网报公告（[点击此处](#)）和选择的报考点网报公告（[点击此处](#)）。初试自命题大纲信息请登录报考学院网站查询。

2、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学科专业只招收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非全日制录取考生学校不提供住宿条件。

3、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外）学制为 3 年。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MTI）学制为 2 年。

4、以专科毕业两年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不含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报考专业相关专业本科主干课 10 门及以上成绩单原件、大学英语四级/公共英语三级成绩单复印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寄送至我办，逾期不再受理。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我校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逾期不再受理。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网报完成后，请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办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非入伍通知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复印件及学历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的考生，网报完成后，请在一周内向我办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考登记表（须填写完整并加盖所在教育厅民教部门公章）。

6、单独考试考生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报考我校 2018 年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按照辽宁省网报公告要求选择沈阳市沈河区招考办。须在按照学校规定，本人携带报名材料到我办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安排另行通知，请保持通信畅通），否则无法参加现场确认。

7、请以在校研究生身份再次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在网报结束前（10 月 31 日）提供所在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8、考生在报名期间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如未通过校验，考生可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进行核对。网上报名结束仍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此部分考生应将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复印件须在现场确认前传真至我办，**对于不能及时提供证明有效学籍或学历信息的考生，不予准考。**

温馨提示：境内学历的学历认证联系学信网（[点击此处](#)）；境外学历的学历认证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点击此处](#)），学历认证所需时间较长，请务必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以免影响考试。

9、请考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5 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10、符合各类享受加分政策考生须在 3 月 4 日-5 日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1、2018 年，秦皇岛分校继续我校一个单独的二级学院列入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相关招生工作说明另行公布。

12、准确填写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有效。咨询电话：024-83687556。